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程序	争讼程序	一审程序（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 二审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
	非争讼程序	特别程序 督促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

(一) 民事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 起诉

条件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有明确的被告；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④属于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
方式	起诉应当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 受理

审查起诉	法院在收到当事人的起诉状后，先要对当事人的起诉进行审查，查看当事人的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立案	对符合起诉条件的，必须受理。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二）审理前的准备

1. 在法定期限内送达诉讼文书

主体	行为	时限要求
法院	向被告发送起诉状副本	立案之日起5日内
被告	向法院提交答辩状	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
法院	向原告发送答辩状副本	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原告和被告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

3.审阅诉讼材料和调查收集证据。

4.通知追加当事人。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或者由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追加**。

5.程序分流。法院对受理后的民事案件，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决定所适用的具体程序。

6.召集庭前会议。实现庭审的集中化审理，保障开庭审理的连贯和充实。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三）开庭审理

方式	公开审理	开庭审理时向群众和社会公开，允许群众旁听，允许新闻媒体对案件审理的情况进行采访报道，将案情公之于众
	不公开审理	庭审过程不向社会公开，禁止群众旁听和新闻媒体采访报道
是否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通知	开庭3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判决	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宣告判决结果一律公开进行
	方式：当庭宣判、定期宣判
审理期限	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
	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四）案件在审理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撤诉	申请 撤诉	原告向受诉法院提出申请，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后，法院宣告判决之前，是否准许由法院裁定
	按撤诉 处理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缺席判决	是指法院在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法庭审理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判决，旨在维持法庭秩序、保障参加法庭审理的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法庭审理的正常进行。
延期审理	是指法院在开庭审理后，由于发生法律规定的特殊原因，使开庭审理无法进行时，而推迟审理的时间。
诉讼中止	是指在诉讼进行中，由于发生法律规定的特殊原因，而由法院裁定暂时停止诉讼程序
诉讼终结	是指在诉讼过程中，由于发生法律规定的特殊原因，使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已无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从而结束诉讼程序。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二、简易程序

特点	①简化起诉的方式	原告可以口头起诉
	②简化受理案件的程序	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③简化传唤方式	可以用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
	④简化审判组织	实行独任制
	⑤简化开庭审理的程序	无须事前通知、公告，也无须遵循普通程序规定的审理阶段
	⑥缩短审结案件的期限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适用	法院范围	只有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第一案件
	案件范围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上述法定范围之外，当事人可以通过双方同意，共同选择适用简易程序
		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口头提出的，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捺印确认。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禁止 适用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发回重审的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等
程序 转换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或者当事人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且异议成立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审限	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普通程序6个月内审结）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1个月。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三、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

上诉	对第一审法院判决	上诉期为15天
	对第一审法院裁定	上诉期为10天
	必须提交上诉状	
	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	
	直接向第二审法院上诉的，第二审法院应当在5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法院	
审理	应当组成合议庭，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四、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启动原因	纠正错误的裁判
启动主体	①当事人 ②各级法院院长及审判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上级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检察院
提起时间	法律对基于审判监督权和检查监督权抗诉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时间没有启动时间的限制，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规定为裁判生效后6个月内提出
审理对象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和调解书
审理	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1. 当事人对已生效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
2.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3. 法院决定再审的，依照规定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谢谢 观看

THANK YOU